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结售汇金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

● 本项业务还须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预计 2015 年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

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决策授权及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结售汇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

2、决策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考虑市场变动因素，公司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10%。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

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